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大街 5433 号新景中心 B 座 32 层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新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5,951,6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894,8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副总经理魏旋、总经济师李桃园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3）、《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,951,6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浦发银行新增 3000 万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3）、《关于浦发银行新增 3000 万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,951,6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3）、《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,951,6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非金融不良债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3）、《关于转让非金融不良债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9）、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894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四)	关于转 让非金 融不良 债权的 议案	9,894,832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有陆、于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、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